#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美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姿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偵字第38、39、41、42、47、49、50號、113年度選偵字第14、22、2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411、1781號、113年度選偵字第27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偵字第129號），提起上訴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679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選偵字第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林美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OPPO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美珍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極易遭他人利用為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且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他人收受及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遮斷金流，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

間將其申辦臺東縣○○鎮○○○○○0○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農會帳戶)、新港區漁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甲漁會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甲臺企帳戶)，其所持有不知情女兒林稚鎔(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乙臺企帳戶)、不知情姪子林仲秋(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申辦新港區漁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下稱乙漁會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丙臺企帳戶)(上開帳戶合稱本案6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天明」詐騙成員(無積極證據證明詐騙成員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及本案詐騙成員已達3人以上，下稱詐騙成員)，並告知密碼(與提款卡合稱帳戶資料)。嗣詐騙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及方式，詐欺賴秀玉、吳鴻池、吳登煌、張志寶、陳婕筠、劉冠宏、宋尉廷、簡彣如、張鴻鈞、李文馨、彭秀菊、吳漢讀(下稱被害人12人)，致其12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入本案6帳戶內，旋遭該詐騙成員提領罄盡(附表編號6、7所示金額，無證據證明已遭提領或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審理範圍：

查上訴人即被告林美珍(下稱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餘認定事實、論罪等部分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138頁)，惟檢察官於同日表示「(問：本件檢察官上訴之範圍為何？)對於本案應適用新舊法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7頁)，檢察官既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論罪提起上訴，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有罪部

分全部(含事實認定、論罪、科刑及沒收)，又與本案起訴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679號併辦意旨所載犯罪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亦屬本院審理範圍。至原判決退併辦部分(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偵字第129號)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辦部分(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選偵字第94號〈見本院卷第163至167頁〉)，經核所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相同，且檢察官已表示「就原審退併辦部分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137頁)，是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9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均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38、152、156頁)，並有證人林稚鎔及林仲秋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本案6帳戶交易明細及附表所示證據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因被告犯幫助洗錢罪(詳後述)，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洗錢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

3年度臺上字第3939、3697號判決參照)。

(二)被告提供本案6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使詐騙成員對被害人12人施以詐術，並使其等陷於錯誤，迨被害人12人匯入款項後提領罄盡(附表編號6、7所示金額匯入丙臺企帳戶後，未遭轉出或提領，甚有款項已經圈存〈見241立卷第109、126頁〉)，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無法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對詐騙成員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復無證據認定實行詐騙者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及詐騙正犯已達3人以上，是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至5、8至12，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6、7，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6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被害人12人遭詐被害及洗錢，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沒收：

(一)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

1、檢察官上訴主張：關於被告犯洗錢罪部分，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如前揭二(一)，原判決適用修正前洗錢法論處被告罪刑，尚無不合，檢察官此部分上訴，非有理由。

2、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後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1、12部分(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679號併辦意旨書，見原審卷第365至369頁)，與起訴且經法院認定有罪部分(即附

表編號1至10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審未及審究，尚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138頁)，然被告犯罪所生損害已較原審量刑時為重(另增加被害人2人及財產損害)，責任刑範圍已有不同，所為請求尚非可採，然原審判決既有未及審酌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為獲取線上博奕彩金新臺幣(下同)680萬元而提供本案6帳戶資料之動機及目的(見原審卷第135頁)；

2、提供本案6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使本案6帳戶淪為「人頭帳戶」，於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過程中非處於核心角色等犯罪手段及情節；

3、被害人12人遭詐如附表所示金額，金額合計高達60萬9,825元，增加被害人求償、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助長詐騙犯罪猖獗等犯罪後所生危害非輕；

4、前有洗錢案件經法院判罪處刑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品行難認良好；

5、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12人洽談和解及賠償損害(見原審卷第239頁)等犯罪後態度；

6、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普通(見原審卷第239頁)；

7、自述從事檳榔攤工作，約入約2萬元，無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39頁)；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害人等、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量刑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1、扣案之OPPO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並作為與「李天明」聯絡之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38選偵卷第19頁，原審卷第236頁)，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規定宣告沒收。

2、檢察官主張：被告因提供本案6帳戶而獲得2萬元報酬，應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等語(見起訴書第4頁)，然被告於警詢供稱：「李天明」介紹伊網路賭博，並表示伊賺到2萬元，嗣伊在ATM領到2萬元(見38選偵卷第17頁)，顯與被告提供本案6帳戶資料所取得對價報酬無關，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提供本案6帳戶而實際獲得對價報酬，尚無從證明被告因此犯行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3、被告提供系爭農會帳戶、甲漁會帳戶、甲臺企帳戶資料，為本案供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然上開帳戶業經銀行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又乙臺企帳戶資料為被告之女林稚鎔所有，乙漁會帳戶、丙臺企帳戶資料為被告之姪子林仲秋所有，無積極證據足認係渠2人無正當理由提供，尚難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4、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依修正後洗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由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2項移列修正)、第20條(由修正前洗錢法第15條條次變更)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考其修法理由略以：「…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應係指「被查獲（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以行為人有事實上處分權限為限，被告提供本案6帳戶予詐騙成員為幫助詐欺

及洗錢犯行，附表編號1至5、8至12所示詐騙贓款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害人遭詐轉匯之財物係由被告親自收取或提領，或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尚無從依修正後洗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至附表編號6、7金額固已遭圈存，然尚非「被查獲（扣案）」，而此圈存款項之後續處理，應由金融機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處理，尚難依修正後洗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裕斌、陳妍萩、劉育瑄移送併辦，檢察官郭又菱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帳戶 | 證據 |
|---|---|---|---|---|
| 1 | 賴秀玉 | 詐騙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協助填寫申請書，可獲得分紅及申請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月10月12日11時5分許/4萬元/乙臺企帳戶 | 被害人賴秀玉警詢及偵訊供述、對話紀錄及轉帳截圖 |
| 2 | 吳鴻池 | 詐騙成員向被害人佯稱：投資黃金匯市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10月13日9時33分許/5萬元/乙臺企帳戶 | 被害人吳鴻池警詢及偵訊供述、轉帳證明及對話紀錄 |
| 3 | 吳登煌 | 詐騙成員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10月13日21時56分許/3萬元/乙臺企帳戶 | 被害人吳登煌警詢及偵訊供述、轉帳證明 |
| 4 | 張志寶 | 詐騙成員向被害人佯稱：有意前往被害人經營之餐廳消費，惟需配 | 112年10月13日12時19分 | 被害人張志寶警詢供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收據 |

| | | | | |
|---|---|---|---|---|
| | | 合代購佛跳牆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許/5萬元/乙漁會帳戶 | |
| 5 | 陳婕筠 | 詐騙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10月13日13時38分許/1萬元、112年10月13日13時40分許/1萬元、112年10月13日13時41分許/1萬元/乙漁會帳戶 | 被害人陳婕筠警詢供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收據 |
| 6 | 劉冠宏 | 詐騙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低價商品買賣再高價賣出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10月19日9時41分許/2萬2,325元/丙臺企帳戶 | 被害人劉冠宏警詢供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收據 |
| 7 | 宋尉廷 | 詐騙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介紹經營電商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10月19日9時46分許/5萬元/丙臺企帳戶 | 被害人宋尉廷警詢供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收據 |
| 8 | 簡彣如 | 詐騙成員向被害人佯稱：有網站可按讚賺取回饋金，需儲值加入會員方可出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10月12日12時25分許/2萬元、112年10月12日13時15分許/3,000元、112年10月12日13時16分許/2萬7,000元、112年10月12日13時17分許/5萬 | 被害人簡彣如警詢供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收據 |

| | | | | |
|---|---|---|---|---|
| | | | 元/系爭農會帳戶 | |
| 9 | 張鴻鈞 | 詐騙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以買低賣高的方式販售精品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10月12日16時2分許/1萬5,000元、112年10月12日16時7分許/5,000元、112年10月12日16時9分許/5,000元、112年10月12日16時12分許/2,500元/甲漁會帳戶 | 被害人張鴻鈞警詢供述、張鴻鈞申辦之玉山銀行及郵局帳戶存摺 |
| 10 | 李文馨 | 詐騙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10月19日11時19分許/3萬元/甲臺企帳戶 | 被害人李文馨警詢供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收據 |
| 11 | 彭秀菊 | 詐騙成員向被害人佯稱：操作投資APP可獲利，但須繳交服務費及稅金方可提領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10月12日11時26分許/5萬元/乙臺企帳戶 | 被害人彭秀菊警詢供述、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收據 |
| 12 | 吳漢讀 | 詐騙成員向被害人佯稱：搶單網站可以搶單，賺取額外傭金補貼家用，但須匯款進行搶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10月13日10時41分許/4萬元/乙臺企帳戶 | 被害人吳漢讀警詢供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收據 |